

通城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文件

隽营商发[2022] 3 号

关于开展全县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治理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整治“新官不理旧账”问题，全面加强诚信政府建设，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根据《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营商办发[2022]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自即日起至11月中旬，开展为期六个月的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治理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“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守契约，决不能‘新官不理旧账’”的要求，将加强法治政府、诚信政府建设作为专项治理主攻方向。切实解决一批突出问题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

信履职意识，为全县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二、治理范围

重点治理 2016 年以来因党委、政府换届，领导干部岗位变更，招商引资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下列问题：

- （一）政策措施不落地、不落实、执行不连续问题；
- （二）对签订的合法合规合同或作出的合法合规承诺不履行、不兑现问题；
- （三）对解决招商引资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历史遗留问题不担当、不作为，导致合法合规项目不能及时落地、建设、投产、见效问题；
- （四）其他相关问题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全面排查（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）。县乡两级党委、政府按照专项治理范围，对 2016 年换届以来的“旧账”“烂账”问题进行自查，分门别类摸清底数，建立问题清单。

1. 线索征集。县营商办将联合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工商联、县信访局通过发布公告、来信来访、非公有制企业服务平台投诉等多种渠道征集“新官不理旧账”方面的问题线索，经分析研判后，分级分类建立清单，交办相关单位和乡镇党委、政府整改落实。

2. 重点排查。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负责牵头县直招商引资领域问题排查：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问题排查：县法院负责牵头县政府及部门涉法涉诉问题排查。

3. 全面自查。政府各部门要就招商引资政策兑现、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契约失信违约等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梳理。各级各部门要列出问题清单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全面开展

自查自纠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全覆盖、无遗漏。各乡镇汇总填报《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治理自查自纠问题清单》(附件1)，报本级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签；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部门填报《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治理自查自纠问题清单》，经主要负责人审签，于6月10日前将PDF版、电子版报县营商办。县营商办及时汇总问题清单，报县委、县政府审签后，于6月15日前报市营商办。

(二)整改销号(6月16日至9月16日)。各级各部门对自查和交办问题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细化整改措施，明确时限责任，推进整改落实。对一般性问题要立行立改；对重点难点问题，要专题研究化解；对涉及地方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提交本级党委、政府研究。问题整改完成后，起草整改报告，填报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治理排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表(附件2)，及时向县营商办书面反馈销号。所有问题按“一案一册”形式进行台账管理。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纪委监委、县营商办将对各乡镇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和调度。各级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于9月6日前报县营商办，县营商办及时梳理汇总，报县委、县政府审签后，于9月10日前报市营商办。

(三)实地督查(9月17日至11月18日)。省、市营商办将牵头组建督查专班，对各地问题整改情况按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，对发现的纸上整改、表面整改、虚假整改的问题，以及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失职失责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。

(四)巩固提升。各级各部门要对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

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归纳，查找原因、补齐短板、健全制度、堵塞漏洞。于11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县营商办，县营商办及时梳理汇总，报县委、县政府审签后，于11月30日前报市营商办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采取坚决有力措施，把专项治理抓细、抓实、抓到位。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大清理、大扫除，并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，推动问题真改、实改、全改、彻改。要健全完善解决“旧账”问题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，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。要注重把准政策策略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根据职能权限，明确处置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中涉及政府、市场、企业等各方责任。要大胆容错纠错，在依法依规前提下，积极鼓励党员干部创新方法，最大限度解决企业合理合法诉求。

附件1：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治理自查自纠问题清单

附件2：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治理排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

联系人：吴明军 联系电话：18907243777

吴 颖 联系电话：18307159425

座 机：0715-4322859

邮 箱：tcxysb@163.com

通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5月12日



附件 1:

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治理自查自纠问题清单

部门或乡镇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 号	项目名称	合同主体			主要问题	整改计划	备注
		甲	乙	丙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